

壹、緒論

私立大專院校除了所收取之學雜費外，另一重要之財務資金來源為政府的獎補助款，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之下，政府欲使其獎補助款的配置達到最大效益就必須公平而有效的依各學校之辦學績效而給予補助。公平而有效的獎補助辦法不是唯一的，但最佳的獎補助款分配標準辦法一定必須是公平而有效的，也就是說，獎補助款公平而有效的分配是極大化獎補助款效益的必要條件。本文旨在研究政府對於私立大專院校的獎補助辦法，是否能夠公平而有效率的分配有限的資源於各私立大專院校來進行分析性與實證性研究。以理論分析並以政府所給予各校獎補助款的歷史資料進行實證，以印證政府現行獎補助政策之公平與有效性。

一、研究動機

高等教育之品質（quality）及績效責任（accountability）概念近來已受到許多先進國家的重視，以大學為標的所進行的相關評鑑工作可謂不勝枚舉，包含機構評鑑、學門評鑑與方案評鑑等（李政瀚，2008）。為監督並鼓勵各私立學校辦學，高教司及技職司均訂有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獎勵與補助各私立學校，而各私立學校為爭取教育部的獎補助款以得到更多的財源，因而不得不依循著教育部訂的標準努力達到教育部的要求。近來由於高等教育機構之擴增以及教育經費之日益減縮，學校績效責任的呼聲高漲，認為應透過評鑑的推動來呼應績效責任之訴求，學校辦學之優劣作為政府經費補助、資源分配及相關行政措施之依據（楊朝祥，2007，頁I-1-4）。教育部一直依其獎補助辦法給予各級學校獎補助款，多年來或依政策的不同而略修改其辦法，但此辦法一直是教育部的獎補助依循標準。近年來，私立大專院校或其系所不斷的擴增，但相反的，新生兒的出生率卻越來越低，大學的率取率相對的也越來越高，在可見的未來，將會有越來越多的學校面對招生不足甚至必須退場的窘境，在此戰國時期，各私立大專院校無不希望提升自己的競爭力以應付越來越嚴苛之招生環境。因此，提升自己的辦學績效並進而爭取更多的財務來源是利於學校永續經營與運作的必要動作，學校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所收取之學雜費，除此之外，若無企業之捐贈，教育部的獎補助款是目前各私校的第二大財務來源，所以，爭取教育部的獎補助款不但開拓了自己的財源，同時也等於向外宣傳了自己的辦學績效，一舉兩得。Kaplan 與 Grossman（2010）指出非營利組織存有資訊不對等與責任不明問題，文中指出非營利組織可以透過其績效指標與資訊揭露向外透露訊息以利外界了解自己而獲得認同並獲得資金來源。學校為非營利組織，對外存有資訊不對等問題，學校藉由